

2024 年

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
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国有资产事务方面：代表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所管辖公有企业的预算、监管、考核和收益分配等职责；指导所管辖公有企业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负责所属物业的监督、管理。

（二）企业发展服务方面：宣传和落实惠企政策；负责建立健全企业服务体系，协助做好企业合同履行监管等相关工作；负责收集产业项目相关信息并开展研究分析；受理并回复内外资企业的投诉，调解纠纷；帮助企业协调与政府各部门的业务关系，建立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渠道。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资产管理股、企业服务股、发展促进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51,40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84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94.1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1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本年收入合计		51,401.38	本年支出合计	51,401.38
五、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1,401.38	支出总计	51,401.3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4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2	46.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8	2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4.17	294.1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0.00	5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4.17	244.1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4.17	24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6	28.16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教育 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														

注：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51,401.38	540.22	50,861.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84	465.84	567.00				
20113	商贸事务		551.90		551.90				
2011308	招商引资		51.90		51.9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126	档案事务		5.40		5.4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40		5.4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54	465.84	9.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54	465.84	9.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0,000.00		50,000.00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0,000.00		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4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2	46.22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58	23.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4.17		294.17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50.00		5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00		5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4.17		244.17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4.17		244.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16		28.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16		28.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		28.16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40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4.1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401.38	本年支出合计	51,401.38
收入总计	51,401.38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51,401.3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401.38	540.22	50,861.1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2.84	465.84	567.00
[20113]商贸事务	551.90		551.90
[2011308]招商引资	51.90		51.90
[2011399]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0126]档案事务	5.40		5.40
[2012699]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40		5.4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54	465.84	9.7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54	465.84	9.70
[206]科学技术支出	50,000.00		50,000.00
[20605]科技条件与服务	50,000.00		50,000.00
[2060502]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0,000.00		50,0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2	46.22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22	46.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5	10.8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8	23.58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4.17			294.17
[21507]国有资产监管	50.00			50.00
[2150799]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0.00			50.00
[21508]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4.17			244.17
[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4.17			244.17
[22]住房保障支出	28.16	28.1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8.16	28.16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8.16	28.16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40.2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10.67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4.67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73.24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7.9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3.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7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5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0.9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1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90.2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8.70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9.50
[30307]医疗费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35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	1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1.00	1.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翠亨新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中山翠亨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1401.38 万元，比上年 181955.13 万元减少 130553.75 万元，下降 71.75%；支出预算 51401.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0553.75 万元，下降 71.7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安排科创基金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 万，下降 50%。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1 万，下降 5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9.8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9.8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2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位在100万以上的设备0台。2024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0万元。主要是屏风工位、电脑、会议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产业扶持资金	500万元	进一步以科技创新驱动经济发展，通过拨付产业扶持资金，加快科技成果在新区落地转化，支持扶持项目在新区发展，鼓励扶持项目加大投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